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改〔2020〕11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住重福惠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8144XC

法定代表人：王强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福惠路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喷漆工序正在使用，浸漆工序暂停使用。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的锅炉制造项目于2007年对部分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喷漆工艺改为浸漆工艺，修建浸漆槽采用浸泡的方式进行钢管表面处理，并且将原用的油基漆改为水基漆，此后没有其他的环境评技术文件和审批文件表明可重新使用喷漆工艺。但你单位于2013年擅自重新使用喷漆工艺，且重新使用油基漆和稀释剂。你单位的锅炉制造项目在已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没有重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且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二）未按规范设置废气治理设施的排放口。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五项，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已发生重大变动的锅炉制造项目九十日内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和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4日